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知〔2022〕49号

关于2021年长宁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 验收结果的通知

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按《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、品牌发展、知识产权运用的实施办法》（长市监规〔2021〕1号）第八条相关精神，我局开展了2021年长宁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验收评审工作。根据验收情况，经过初审、专家评审、信用查询等程序，现决定以下项目验收通过：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单位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蚕丝蛋白保鲜技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|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|
| 2 | 高效稳定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成套技术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|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|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4日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
